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恆(大中華)有限公司(「景恆」)與Lik Yu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供應商」)訂立採購合作協議(「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委任景恆為其在大中華區的燃氣機組代理商，而景恆同意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的智能運算能源工程項目之用。採購協議的期限約為30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開始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五日，估計採購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採購協議，景恆須於簽訂採購協議後10日內，向供應商支付12,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用於抵銷景恆根據採購協議所下達的未來採購訂單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倘自預付款項支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有下達具體採購訂單，供應商須向景恆悉數退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屬無擔保、免息且無抵押性質。

由於預付款項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發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資產總值的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公佈向實體提供此筆墊款的詳情。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主要從事燃氣內燃機及發電設備的研究、開發及生產，以及燃氣處理設備技術的開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

倘於本公司中期結算日或年度財政年度結算日仍持續存在導致此次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